



210412051276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ATD26040108

项目名称: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送检时,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
7. 带 “*” 项目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

邮 编: 046000

电 话: 0355-203337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412051276

名称: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1276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廣州經濟學院 會計系

會計系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會計專業會計學課程教學大綱）



项目名称：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自行监测

总 经 理：刘 通

报告编写人：刘 畅

校核人：辛宏琼 2026 年 5 月 31 日

审核人：付慧敏 2026 年 5 月 31 日

批准人：王基珍 2026 年 5 月 31 日

1. 前言

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治市合成北路3号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 监督监测 ☐ 例行监测 ☐ 其它 ☐	
监测类别	环评 ☐ 自测 ☒ 验收 ☐ 比对 ☐ 其它 ☐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委托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备注
2026.4.22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1天	季测
2026.4.27		DA026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季测
2026.5.29		DA002 烧结机机头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季测
2026.5.28		DA033 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季测
2026.4.17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一氧 化碳	3次/天 监测1天	季测 带“*”项 目为分包 项目
2026.4.17	厂界环 境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监测点	Leq	昼、夜各 一次监 测1天	季测
		马厂村			

3. 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

(2) 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

(3) 实验室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4) 实验室分析时,依据监测分析方法,分析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

(5)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的平行样、10%的加标回收;

(6)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

(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8)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

(9) 监测数据应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3.1 监测人员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段森杰	刘瑶晋	李杰	冯彬彬
上岗证号	GATD-17	GATD-18	GATD-32	GATD-31
监测人员	郭言亮	刘璐	潘昱辰	/
上岗证号	GATD-34	GATD-15	GATD-11	/

3.2 监测仪器设备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且在监测前、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部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ATD-C-013-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GATD-C-054-2025	2026.10.28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ATD-C-020-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ATD-C-023-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ATD-C-024-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ATD-C-025-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ATD-C-026-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GATD-C-029-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GATD-C-036-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探针式温度计 TP330S	GATD-S-055-2021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AUM120D	GATD-S-104-2022	2026.12.1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ATD-C-042-2022	2027.1.7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1A	GATD-C-043-2022	2027.1.7	

3.3 采样方法

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

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4 监测方法

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

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一氧化碳	GB 9801-88《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
厂界环境噪声	Leq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
备注	/		

3.5 质量控制数据

表 7-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结果
颗粒物	QYK26040108 (空白 1)	mg/m ³	0.6	<10×10%	合格
颗粒物	QYK26040108 (空白 3)	mg/m ³	0.1	<50×10%	合格
颗粒物	QYK26040108 (空白 4)	mg/m ³	0.4	<50×10%	合格
颗粒物	QWTP26040108 (空白 1)	g	0.00017	≤±0.5mg	合格

表 7-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2026.4.22	GATD-C-013-2022	20.0	19.5	19.9	-2.5	-1.0	±5	合格
		30.0	31.0	30.4	3.3	1.3	±5	合格
		50.0	51.8	49.5	3.6	-1.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2026.5.29	GATD-C-013-2022	20.0	20.6	19.4	2.9	-3.1	±5	合格
		30.0	29.2	31.1	-2.7	3.5	±5	合格
		50.0	51.9	48.8	3.7	-2.5	±5	合格
		1.0	1.0	1.0	0	0	±5	合格
便携式烟尘/气 测试仪 2026.4.27	GATD-C-054-2025	20.0	19.8	20.3	-1.0	1.5	±5	合格
		30.0	30.7	29.6	2.3	-1.3	±5	合格
		50.0	48.9	51.1	-2.2	2.2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2026.5.29	GATD-C-013-2022	20.0	19.4	20.6	-3.1	2.9	±5	合格
		30.0	29.2	31.1	-2.7	3.5	±5	合格
		50.0	51.9	48.8	3.7	-2.5	±5	合格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6.4.17	GATD-C-020-2022	100.0	100.7	100.9	0.7	0.9	±2	合格
	GATD-C-023-2022	100.0	99.4	98.9	-0.6	-1.1	±2	合格
	GATD-C-024-2022	100.0	100.2	100.4	2.0	0.4	±2	合格
	GATD-C-025-2022	100.0	99.1	99.7	-0.9	-0.3	±2	合格
	GATD-C-026-2022	100.0	100.5	101.2	0.5	1.2	±2	合格

表 7-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定值 dB (A)		标准声源数值 dB (A)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多功能声级计	GATD-C-042-2022	2026.4.17	昼间	93.8	93.7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94.0	-0.1	±0.5	合格

表7-4 标准采样头/标准滤膜质控表

项目	编号	原始重量 (g)	称重结果 (g)	差值 (mg)	标准要求	结论
标准采样头	CM-03	13.45799	13.45797	-0.02	≤±0.20mg	合格
	CM-04	14.27143	14.27139	-0.04		合格
标准滤膜	M-05	0.32633	0.32629	-0.04	≤±0.50mg	合格
	M-06	0.32603	0.32598	-0.05		合格

表7-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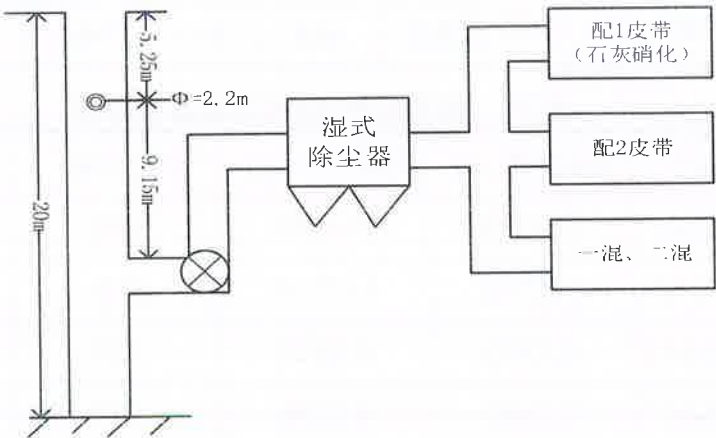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负荷
2026.4.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4545.45t/d	4480.16t/d	98.56%
2026.4.17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4545.45t/d	3647.2t/d	80.24%
2026.4.22	DA001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	6060t/d	5996t/d	98.94%
2026.4.22	DA026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	4545.45t/d	4751.34t/d	104.53%
2026.5.29	DA002 烧结机机头废气排放口	6060t/d	5943t/d	98.07%
2026.5.28	DA033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	909.1t/d	580t/d	63.80%

4. 监测结果

4.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1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4.22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7944	134318	135879	13604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1.7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42	0.231	0.254	/
备注		/				



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1 烧结机配料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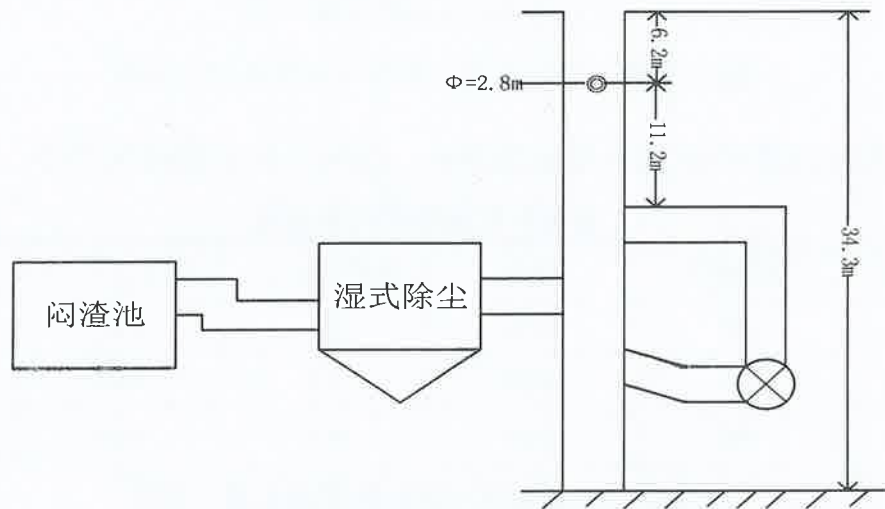
表 8-2 DA002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5.29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81255	1025038	1014438	1037141	1014468	/
含氧量%		16.3	16.4	16.6	16.7	16.5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5	1.01	1.13	1.10	1.10	/
	折算浓度 mg/m³	1.22	1.10	1.28	1.28	1.22	4
	排放速率 Kg/h	1.128	1.035	1.146	1.141	1.112	/
备注		基准含氧量为 16%。					

4.3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8-3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4.27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0991	171455	171631	1713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50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06	0.223	0.217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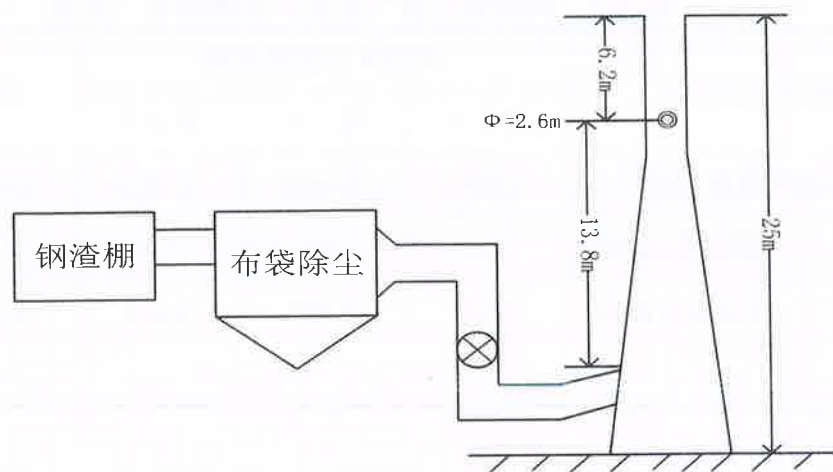
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

表 8-4 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指标		2026.5.28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9515	218739	205162	21780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5	2.5	50
	排放速率 Kg/h	0.551	0.591	0.513	0.552	/
备注		/				



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4 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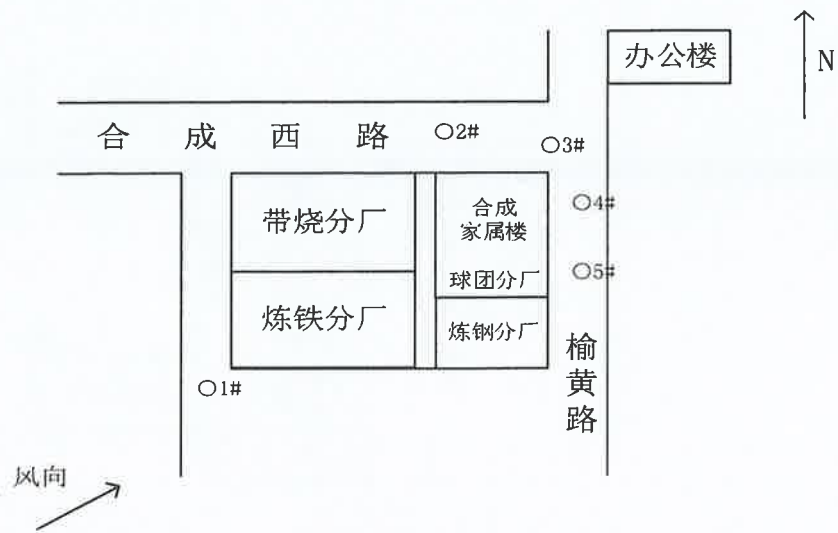
4.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表 8-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6.4.17	晴	西南	1.2	20.0	91.7
	晴	西南	1.1	18.9	91.8
	晴	西南	1.2	18.8	91.5

表 8-6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4.17 监测结果(mg/m³)			最大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参照点	1#	0.189	0.206	0.211	0.670	1.0
	监控点	2#	0.425	0.539	0.470		
		3#	0.670	0.556	0.494		
		4#	0.599	0.597	0.507		
		5#	0.649	0.420	0.552		
*一氧化碳	参照点	1#	2.5	2.0	1.4	2.7	10
	监控点	2#	2.6	2.2	1.2		
		3#	2.4	2.3	1.4		
		4#	2.7	2.1	1.2		
		5#	2.7	2.2	1.2		
备注	“*项目”为分包方提供数据，分包方为“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412050393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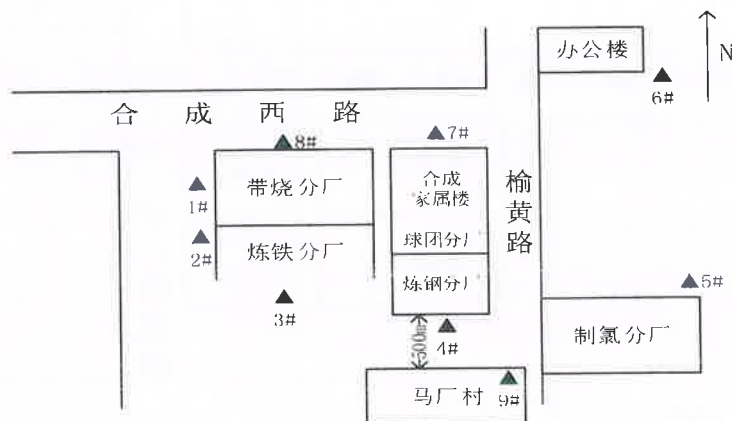
图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2026.4.17 昼间		2026.4.17 夜间	
		Leq	标准限值	Leq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1#	55	60	45	50
	2#	55	60	43	50
	3#	54	60	42	50
	4#	54	60	42	50
	5#	55	60	42	50
	6#	54	60	43	50
	7#	54	60	43	50
	8#	54	60	43	50
	9#	54	60	43	50
备注		2026.4.17 天气状况：晴； 风速：昼 1.4m/s、夜 1.4m/s。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5. 监测结论

经监测: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1、有组织废气: 烧结机配料废气排放口、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和钢渣二次除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DA002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中氟化物的监测浓度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中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